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		服務機具	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	職 稱	1.副處長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	
稱	胃	姓	名	稱謂	司		姓 名		
配偶	革	章興華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統一					3,000				10	章興華	3 個	国月内	賣出	或信	託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章興華 通知日期:112年10月30日